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关紫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宫利军、黑龙江太学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强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凤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吉林省强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告哈尔滨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羧酸母液等外加剂。由原告哈尔滨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送货物到被告吉林省强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

2016年3月11日，被告吉林省强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原告哈尔滨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进行对账，并签订了《对账函》，被告吉林省强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认欠原告哈尔滨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09,608.00 元。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将剩余货款给付原告，但被告一直未履行义务。

鉴于以上事实，原告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一百一十九条及我国其他法律的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依法审理并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要求被告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109,608.00 元及利息暂定 2,000.00 元（从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到实际给付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